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935號

原告 馥華全球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靖崑

訴訟代理人 施俊成

被告 容發海

訴訟代理人 容萱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5001號給付票款事件，債務人LABAJO JONALYN PAROCHA（茱娜琳）於被告收受本院民國114年6月3日所發中院漢114司執忠字第95001號扣押命令時，對被告每月有薪資債權新臺幣26,000元存在。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4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750元、執行費112元；按月移轉6,299元至債務清償。嗣於114年12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確認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5001號給付票款事件，債務人LABAJO JONALYN PAROCHA（茱娜琳，下稱茱娜琳）於被告收受鈞院114年6月3日所發中院漢114司執忠字第95001號扣押命令時，對被告每月有薪資債權2

01 6,000元存在（本院卷第43頁），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02 一，且不甚妨礙被告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上開規定，於法
03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次按關於確認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非原
05 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
06 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而所謂即受確
07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
08 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
09 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
10 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於本院民事執
11 行處114年6月3日中院漢114司執忠字第95001號執行命令聲
12 明異議，遂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則上
13 開執行命令所載茱娜琳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是否得為強制執
14 行，在原告主觀上認有不安狀態存在，即屬不確定，而此種
15 不確定之狀態復得以本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揆諸前揭判例意
16 旨，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堪認為具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
17 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茱娜琳前因向原告借款，簽發本票乙紙
20 （下稱系爭本票），詎茱娜琳未依約還款，原告遂持系爭本
21 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經鈞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413號
22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告再以上開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
23 執行名義，聲請鈞院對茱娜琳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鈞院以
24 114年度司執字第9500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25 件）受理在案，並於114年6月3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
26 執行命令），就茱娜琳對被告任職期間所得支領之各項薪資
27 債權三分之一，於債權金額13,041元，及114年4月5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程序費用750元及
29 執行費112元之範圍內為予以扣押。被告於收受系爭執行命
30 令後，提出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主張茱
31 娜琳每月薪資在19,292元以下，即未達臺中市每月最低生活

01 費之1.2倍，不予扣押，然依茱娜琳申辦貸款所提供之每月
02 薪資單，其每月最低薪資有26,000元，扣除健保費409元
03 後，應為25,591元，超過19,292元，是茱娜琳於本院核發系
04 爭執行命令時，對被告確實有每月薪資債權26,000元存在。
05 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鈞院114年度司
06 執字第95001號給付票款事件，債務人茱娜琳於被告收受鈞
07 院114年6月3日所發中院漢114司執忠字第95001號扣押命令
08 時，對被告每月有薪資債權26,000元存在。

09 二、被告則以：茱娜琳於鈞院核發系爭執行命令時之每月薪資確
10 實為26,000元，惟因茱娜琳有向被告借錢，故扣除借款後，
11 始會不足19,292元等語，資為抗辯。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50
14 01號債權憑證、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6月10日中院漢114司
15 執忠字第95001號通知、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
16 議狀、看護工-幫傭薪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15
17 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5001號給付票款
18 執行案卷，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又兩造對於勞動
19 部勞動力發展署於本院另案即本院114年度豐簡字第678號事
20 件中，函覆稱茱娜琳於被告處工作每月薪資為26,000元乙
21 節，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44、102頁），是本院依
22 調查證據之結果，足認原告主張茱娜琳於本院核發系爭執行
23 命令時，對被告每月之薪資債權為26,000元，係屬有據，堪
24 認屬實。

25 (二)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茱娜琳於本院114年6月3日核發系爭執
26 行命令時，對被告每月有薪資債權26,000元存在，應屬有
27 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5001號給付
29 票款事件，茱娜琳於被告收受本院114年6月3日所發中院漢1
30 14司執忠字第95001號扣押命令時，對被告每月有薪資債權2
31 6,000元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
02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04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
05 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菘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13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紀俊源